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沙发改[2023]基字120号文、沙发改[2023]基字12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42115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南侧；

2.2. 项目建设规模：（1）校园部分（一期），本期建设按24个高中教学班，学生人数1080人。建筑面积约46582平方米，其中：1#楼由2栋5层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建筑面积约8771平方米）和1栋5层框架结构的科技楼（建筑面积约6683平方米）组成；2#楼由1栋2层框剪结构的食堂（建筑面积约6513平方米）和1栋2层框剪结构的体育馆（建筑面积约4140平方米）组成；3#楼由2栋6层框架结构的宿舍楼组成，建筑面积约9353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约81平方米；2#楼架空通道、风雨廊、连廊建筑面积约872平方米；3#楼架空层建筑面积约1198平方米；地下接送中心建筑面积约4823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2#楼地下灰空间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1548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6个篮球场、校内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购置设备设施等。（2）配套路网（二期），新建配套路网总长度约818米，采用高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按市政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20km/h，其中：A线长度约227米，道路红线宽度13.5-18米；B线长度约243米，道路红线宽度22米；C线长度约198米，道路红线宽度18米；D线长度约150米，道路红线宽度22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3）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实验桩、试验桩（若有）]、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消防、人防、电子与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供电系统及设备、室外总体配套、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夜景照明、配套路网（二期）及相关附属配套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含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并配合勘察作业任务。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②施工范围包括：完成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以及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及施工相关项目的工程的施工。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④其他：按相关规定证明本工程合格需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及负责组织相关论证等会议，相关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则由中标人承担，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09512455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03982287元（含暂定金额：736164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330000元，设计费暂定：3200168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55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①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3#宿舍楼及下穿通道的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②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1#楼和2#楼的主体结构封顶；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其中：2.7.1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争取获得“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2.7.2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2.7.3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质量品质要求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和③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招标人拟派中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工程师

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4.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为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本单位在岗员工。

3.5.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为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本单位在岗员工。

3.6.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2）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3）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入围候选人，合格的入围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大小排位，不排序，推荐10家（若出现排位第10名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的，则同时入围）合格投标单位入围定标名单，若合格投标人不足10家时，则所有合格投标单位均入围定标名单。由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确定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9日 08: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11月15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5日 09: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5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mggzy.sm.gov.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保证形式提交。（具体按明建〔2019〕30号执行）

8.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招标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生态新城（沙县）金泉路1号，邮编：36505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8862815，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8层801，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8280158，传真：/

联系人：余启泉、罗兴昌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政府、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8-5835922、0598-58223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沙县新华都四楼

联系电话：0598-5845726、0598-5845871